

破产与不良资产 法律 ● 资讯

编委会：

● 主任

李凯

● 副主任

郝朝晖

黄艳

姚华

● 编辑排版

周莹莹

上海市律师协会

破产与不良资产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 十月刊

目录

一、前沿规则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3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5〕16号	7

二、新闻资讯

全国首个由政府发起设立的庭外重组服务中心在深圳启动	20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办法（试行）	23
上海破产法庭 曹克睿：上海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思考	28

三、行业动态

强清研究会召开上半年总结会暨预清算制度构建与探索研讨会	32
江苏省管协、南京管协、苏州管协共同举办《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研讨会	34
科学修改企业破产法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35

四、专业研究

破产重整程序中的简易减资制度适用研究	40
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分问题	54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信息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5/art_696b5a2d68c44a058d0ff9c3eac7bc95.html

国家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2025 年 9 月 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5 号公布 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完善公司退出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强制注销公司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在注销登记前须经批准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并记于公司名下。公告可以采取批量方式，公告期限为九十日。

公告内容包括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拟强制注销登记法定事由、法律依据、拟强制注销登记意见、异议方式、公告起止日期等。

第四条 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有异议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

相关部门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异议理由和相关材料。

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异议理由和下列材料：

（一）异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主体资格文件、联系方式；

（二）表明异议人与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材料；

（三）其他相关材料。

异议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异议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公司登记机关认为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及补正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经审查，认定异议成立的，应当终止强制注销程序；认定异议不成立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六条 强制注销程序终止的，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应当及时开展清算，依法申请注销登记。自强制注销程序终止之日起满三年，公司仍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再次启动强制注销程序。

第七条 公告期限届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制作强制注销登记决定书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进行送达。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强制注销登记决定书的内容包括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强制注销登记法定事由、法律依据、强制注销登记决定、救济途径、决定机关、决定日期等。

第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强制注销登记决定后，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未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九条 公司自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终止，其名称的管理适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十条 已经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恢复公司登记：

- （一）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二）正处于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执行等程序中的；
- （三）正处于清算、破产程序中的；
- （四）存在其他确需恢复登记的情形。

第十一条 相关部门申请恢复登记的，应当提供存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和相关材料。

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恢复登记的，应当提供存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和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主体资格文件、联系方式；
- （二）表明申请人与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材料；
-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恢复公司登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公司登记机关认为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及补正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恢复公司登记，在十个工作日内制作恢复登记决定书；不予恢复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后，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恢复公司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恢复公司登记决定后，应当将其恢复为被强制注销登记前的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名称已经被第三人注册使用的，恢复登记时公司登记机关只恢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不再恢复其名称。

恢复登记的公司，应当及时开展清算，依法申请注销登记。自恢复登记之日起满三年，公司仍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再次启动强制注销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登记注册、行政许可、执法办案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与其他部门对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强制注销公司登记便利化程度。

第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或者利用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等，按照《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本办法制定统一的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数据规范和系统建设规范，以及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相关文书格式范本。

第十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强制注销分公司登记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金规〔2025〕16号

●信息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施行日期：2025年7月13日

●访问链接：<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17553&itemId=878&generaltype=1>

各金融监管局，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规范健康发展，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从事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等业务的地方金融组织。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从事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名单。

第三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以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为主要经营目标。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应当坚持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公开透明、合理兼顾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要求，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提高经营透明度，兼顾资产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第四条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对本地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负总责。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终止等重大事项统一由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不得下放。

在坚持省级负总责的前提下，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授权省级以下承担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职能的机构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监管工作。

第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规则，对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根据职责，就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与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加强工作协同。

第二章 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

第六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入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已经控股一家的，不得同时持股其他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禁止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股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股东不得虚假出资、循环出资、抽逃出资。

第七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
- （二）受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
- （三）担任破产管理人或者破产清算组成员；
- （四）咨询顾问；
- （五）对已持有的资产追加投资；
- （六）市场化债转股；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从事前款规定以外的业务。

第八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近三年年均收购金融不良资产投资额占新增投资额的比重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地区金融不良资产市场规模、市场竞争等情况，适当提高前款要求的收购金融不良资产投资额年均占比。

第九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立足本地，在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原则上不得跨区域经营。个人不良资产批量收购、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划单列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确有需要将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拓展至全省范围的，须经所在省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同意。

本条所称的“在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以转让方、债务人或者资产所在地为标准判断。

根据监管需要和公司业务风险情况，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暂停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或者限定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规模或者比例。

第十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收购下列资产：

（一）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除外）持有的以下资产：

1. 风险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资产；
2. 符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定义的重组资产；
3. 其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4. 已核销的账销案存资产。

（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地方金融组织、非金融机构通过收购或者其他方式持有的本条第（一）项资产。

（三）金融机构处置不良债权形成的资产。

（四）信托、理财产品、公募基金、保险资管产品、证券公司私募资管产品、基金专户资管产品等持有的价值发生明显贬损的对公债权类资产或者对应份额。

（五）本金、利息已违约，或者价值发生明显贬损的公司信用类债券、金融债券及同业存单。

（六）地方金融组织所有的逾期对公、个人债权类资产，以及处置上述债权形成的实物资产、股权资产。其中，逾期对公债权类资产须经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权，逾期个人债权类资产仅限批量收购。

(七) 非金融机构所有的、经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权的逾期对公债权类资产，以及处置上述债权形成的实物资产、股权资产。

(八)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

前款第(一)(二)(三)(四)(五)项资产为金融不良资产。

前款所称价值明显贬损是指资产不能保值或者不能为持有者创造价值，且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明显低于债权类资产本金或者面值。

第十一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收购下列资产：

- (一) 债务人或者担保人为国家机关的资产；
- (二) 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的资产；
- (三) 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资产；
- (四) 批量个人不良资产转让政策禁止对外转让的个人贷款；
- (五) 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中有限制转让条款的资产；
- (六)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限制转让的其他资产。

第十二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应当严格遵循真实性、洁净性原则，实现资产和风险真实转移，稳妥审慎选择结构化交易方式。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应当通过尽职调查、评估或者估值程序客观合理定价。

第十三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 与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约定本金保障和固定收益承诺，或者要求不良资产转让方承担显性或者隐性回购义务；

(二) 帮助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美化报表，为规避资产质量监管提供通道；

(三) 收购虚构资产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债权资产，或者以收购不良资产名义为企业、项目提供融资；

(四) 违反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相关政策，为融资平台提供融资通道，以任何形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五)向任何单位或个人违规输送利益,或者协助任何单位或个人逃废债务。

第十四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择优采取债权追偿、债权重组(包括以物抵债、修改债务条款、资产置换等)、债权转股权、租赁、核销、对外转让、委托处置、反委托、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处置资产。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依法合规探索处置模式创新,丰富处置手段,强化处置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服务化解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的功能作用。

第十五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制定债权追偿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规范追偿的程序和方式。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追偿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暴力,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他人身体、名誉、财产;

(二)侮辱、诽谤、恐吓、跟踪、骚扰,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

(三)采取误导、欺骗等非法手段追偿;

(四)非法占有被追偿人的财产;

(五)违反有关规定公开被追偿人身份、住址、联系方式、联系人等相关信息;

(六)向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负有偿还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外的其他人员追偿;

(七)其他以非法或者不正当手段追偿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采用拍卖、竞标、竞价等公开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披露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信息,充分履行告知义务,提高资产转让过程的透明度。

以公开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应当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资产处置标的价值五千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还应同时在资产所在地省级以上有影响的报纸或者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网络平台上发布公告。

未经公开转让处置程序,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协议转让资产,以下情形除

外：

- （一）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不宜公开转让的证明；
- （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情形。

以协议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坚持审慎原则，透明操作，真实记录，切实防范风险。

对于收购的个人不良资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再次对外转让。

第十七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对通过经营不良资产业务获取的企业股权（包括以股抵债、债权转股权等）、实物类资产加强管理，定期进行实物盘点清查、账实核对，及时掌握资产价值状态的变化和风险隐患，制定合理的股权退出或实物资产处置计划，尽快退出或处置变现。

第十八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对已持有的资产追加股权或者债权投资前，应充分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合理控制规模，制定明确的投后处置计划，并按计划处置。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以追加投资的名义变相提供融资。

第十九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采取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不得向下列人员或者机构转让资产，并有义务在处置公告中提示：

- （一）国家公务员、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
- （二）参与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的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
- （三）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 （四）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
- （五）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者特殊目的实体；
- （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第二十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担任破产管理人或者破产清算组成员、咨询顾问等不良资产相关业务时，应建立与自营业务的防火墙，公平对待客户，防范和消除利益冲突。在利益冲突解决前，不得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地方政府等委托或者指定开展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注册地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同意，可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参照适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4 号）的相关业务规则。

第二十二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遵循安全、合规的原则，谨慎选择融资渠道，控制杠杆率。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通过向金融机构贷款、向股东借款、发行债券等形式融入资金，不得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通过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非持牌资产管理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资。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三倍。

第二十三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深化党建与公司治理融合，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优化股权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组织架构，严格授权审批。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内、外部审计制度，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或岗位，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进行年度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四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股东股权管理制度，加强股东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股东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外，还应当承诺承担以下股东义务：

（一）如实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或者地方金融组织等信息；

（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生重大案件、重大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配合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三）在必要时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补充资本，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出现流

动性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

（四）不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损害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五）不侵占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财产。

第二十五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加强客户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分散风险。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单一客户的股权、债权等投融资余额（包括不良资产收购、追加投资等，其中不良资产包应拆包为对单个客户的投融资额，下同）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投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六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强化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提高存量项目专业化处置能力，防止出现债务违约。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优质流动资产（如现金、存款等）应当不低于未来三十天内的净资金流出。

第二十七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应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批准，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不得参与该笔交易的表决，单一股东的除外。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债权余额不得超过自身上季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对实际控制人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积极行使权利，向实际控制人追偿，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要求对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原则上不得投资设立子公司，特殊目的公司（SPV）除外。

对于本办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子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审慎评估，区分子公司服务主责主业情况和风险状况，稳妥有序处置。

第二十九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参与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等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处置的，按照有关风险处置方案执行。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审慎性条件，严格标准、规范流程，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从严把关，并对公司设立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进行全面论证。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经营范围、董事、监事（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的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分（子）公司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事前向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未按本办法规定报告或者变更后的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有权责令改正。

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建立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定期收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经营管理资料等，分析和评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非现场监管制度规定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报表、报告及经营管理资料，确保报送材料及时、真实、完整和准确。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立即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

- （一）债务违约；
- （二）经营情况严重恶化；
- （三）涉嫌非法集资、被其他机关处罚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采取措施；
- （五）群体性事件；
- （六）公司或者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案件（采取司法手段清收不良资产的除外）；
- （七）公司或者主要法人股东被吊销营业执照；
- （八）主要资产或者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被抵质押或者被查封、冻结、

扣押；

（九）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等事项作出说明。

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现场检查、调查，深入了解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运营状况，查清违法违规行。现场检查、调查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

（二）询问与被检查、调查事项有关人员；

（三）查阅、复制与被检查、调查事项有关文件、资料；

（四）复制业务系统有关数据资料；

（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依法开展现场检查、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系统数据，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三十四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监管，全面掌握本地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信息，强化关联交易涉及账户和资金流向的穿透监管。重点关注以下情形：

（一）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股东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

（三）关联企业众多、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四）核心主业不突出且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股东滥用权利或控制地位、侵占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资金、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第三十五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切实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定期监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净资金流出等流动性指标。

对高风险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摸清资产、负债、存量投资项目真实情况，督促其提前落实还债资金，稳妥推进风险处置，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虚假破产、逃废债务行为。

第三十六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违法违规经营，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依照规定或者协调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及未达到处罚标准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公开通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等措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提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通知，不再将其列为金融不良资产合格受让对象：

（一）监管指标严重不达标，且在合理整改期限内未能改善，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营的；

（二）违法违规经营且情节较重的；

（三）偏离主业发生重大经营风险的；

（四）发生债务违约且资不抵债的；

（五）自本办法公布实施之后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未开展金融不良资产收购的。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其不适宜继续开展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也可以直接发布通知，不再将其列为金融不良资产合格受让对象。

对于不再作为金融不良资产合格受让对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督促其变更名称与经营范围。

第三十八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过程接受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监督。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出具清算报告，编制清算期间收支报表，连同审计报告等一并报送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向公

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不善、丧失经营能力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对终止经营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非现场监管制度，定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数据信息。

对本地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出现的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重大事项，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监管信息，加强监管协同。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依法成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行业自律组织。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自愿加入行业自律组织，接受自律管理。

第四十一条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或修订本地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细则，并于印发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监管需要，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在实施细则中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事项作出更严格、审慎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要求。

过渡期自本办法印发实施之日起开始计算，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者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表决权，以及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决策和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者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单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一致行动人，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五)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或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交易。

(六)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是指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和省级以下承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职能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全国首个由政府发起设立的庭外重组服务中心在深圳启动

●信息来源：中国破产法论坛

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访问链接：<https://fgw.sh.gov.cn/fgwzdjc/20250418/4f81ef676d434d659abd2677690c6141.html>

10 月 10 日下午，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共同举办深圳市庭外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庭外重组服务中心”）启动仪式，全国首个由政府机构发起设立、同时覆盖企业庭外重组和个人破产公共服务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在深圳正式启动运行。

深圳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蒋小文，深圳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峻，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局长吕哲，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署长张洁波，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杨江苏，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教授、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徐阳光，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企业重整服务中心主任欧平，深圳市委改革办、深圳市委金融办、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工商联、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市公证处等相关单位同志以及 60 余名重组专员、投资机构代表参加启动仪式。

1. 探索创新，助力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庭外重组服务中心是全国首个由政府机构发起设立、同时覆盖企业庭外重组和个人破产公共服务的重要平台，是深圳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深入实施综合改革试点的又一制度探索。

庭外重组服务中心的启动运行，将进一步健全市场化重组机制，助力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和个人通过庭外重组方式实现经济再生，为深圳提升破产办理质效、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 凝聚合力，共同打造高质量的庭外重组服务平台

庭外重组服务中心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组建，探索实行“政府搭台+部门协同+协会参与”三位一体的重组服务新模式，将充分融合相关

单位在破产事务管理、企业服务培育和破产案件专业化推进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推动庭外重组公信力和专业性同步发展和跃升。

在服务机制上，庭外重组服务中心拟坚持公益性和市场化相结合，推动降低庭外重组成本。对于企业庭外重组相关的政策咨询、信息核查、综合协调事项，以及个人破产相关的政策咨询、心理咨询、申请前辅导、庭外债务和解事项，由庭外重组服务中心组织提供公益服务。对于需要依托社会专业机构推进的市场化重组或者纠纷调解服务，实行市场化服务机制。

3. 聚合资源，为困境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服务

庭外重组服务中心将充分利用深圳推进破产制度和机制综合配套改革、率先开展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的政策优势，在国内率先实现企业庭外重组与个人破产公共服务“一站式”提供，切实提升庭外重组的“便民、利民、为民”服务水平。

庭外重组服务中心下设企业庭外重组、个人债务重组两个分中心，同时面向困境企业和自然人提供债务庭外重组有关公共服务，努力促进困境企业通过庭外重组方式高效再生，助力“诚实而不幸”的企业家和自然人通过个人破产程序依法获得债务减免机会。

4. 法治护航，推动庭外重组服务中心合规运行

庭外重组服务中心的运行管理，将秉持“合规”意识，夯实“法治”基础。启动仪式上，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联合发布《关于组建深圳市庭外重组服务中心的决定》《深圳市企业庭外重组服务规程》《深圳市个人债务重组服务规程》等重要配套文件，明确庭外重组服务中心的目标定位、运行机制、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及组织保障等重要内容，明确企业庭外重组和个人破产公共服务的申请条件、服务机制、服务流程和程序衔接等各方面规则，努力确保庭外重组服务中心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稳妥有序运行。

5. 专业推进，着力提升庭外重组服务质效

庭外债务重组涉及困境市场主体的重组可行性判断、债权申报和核查、债务梳理、财产调查、投资促进、协商谈判、纠纷调解以及重组方案

起草、表决、签署和执行推进等诸多专业事项，需要专业服务机构支持保障。

为提升庭外重组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服务水平，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局、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联合发布《深圳市庭外重组服务中心企业庭外重组专员名录库》，遴选 40 家具有重组或者重整经验的专业服务机构，组成庭外重组服务中心首批企业庭外重组专员，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庭外重组服务队伍，为困境企业提供市场化重组服务。首批企业庭外重组专员含广东省企业破产案件一级管理人 12 家、二级管理人 16 家、三级管理人 12 家。

此外，三家发起单位还发布《深圳市庭外重组服务中心企业庭外重组投资人名录库》，招募 56 家具备投资实力且对庭外重组业务感兴趣的投资机构加入庭外重组服务中心投资人名录库，积极助力困境市场主体化解庭外重组投融资难题。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办法（试行）

●信息来源：盘锦中院

日期：2025年10月11日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pkA15xIx9gLrsV99da5ew>

为规范盘锦法院对破产案件管理人的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管理人制度，激励和督促管理人依法勤勉履职，提高破产审判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院成立管理人考核委员会，对本市管理人名册内的管理人履行职责、执行职务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条 管理人考核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全面的原则，考核结果应当客观反映管理人的履职情况、专业能力和工作效果。

第三条 管理人考核委员会由本院分管破产审判工作的院领导、审管办负责人、督察室负责人、办公室负责人、技术科负责人、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破产审判工作的院领导担任考核委员会主任，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部门负责人担任副主任。考核委员会人数不低于5人且为单数。

考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部门，日常工作由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管理人考核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实施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相关工作；
- （二）对管理人进行年度考核、核定破产管理人年度考核结果、向考核“不称职”的管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并提出相应指导意见；
- （三）对本办法的修改提出意见建议，并提请本院审判委员会审议；
- （四）讨论审议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管理人考核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议事，由组成人员过半数的多数意见作出决定，少数委员的意见应当记录在案。

持多数意见的委员未达到全体委员过半数，不能形成管理人考核委员会决议的，应再行提交管理人考核委员会讨论。

管理人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由相关部门提请管理人考核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组织召开。

第五条 管理人考核委员会委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被考核的管理人的工作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 （二）与被考核的管理人的工作人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考核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考核的情形。

管理人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本院院长决定。

第六条 管理人考核采用年度考核方式，每个自然年为一个考核周期，一般于次年第一季度末作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第七条 管理人年度考核结果由年度个案考核和综合履职考核组成，总分为100分。其中年度个案考核结果占权重80%，综合履职考核结果占权重20%。

考核周期内非主观原因未承办破产案件的管理人，该考核周期年度个案考核不得分，综合履职考核结果权重调整为100%。

考核周期内承办两件以上破产案件的管理人，以该考核周期内承办的所有案件的个案考核平均分计算年度个案考核结果。

第八条 个案考核由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考核。综合履职考核由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考核。

管理人年度考核结果由管理人考核委员会核定。

第二章 个案考核

第九条 个案考核的主要内容是管理人在具体案件中履行法定职责的忠实勤勉程度、专业能力水平和实际履职效果。

合议庭作出考核时应当综合考虑案件复杂性、管理人承担的职业风险大小、个案履职能力、忠实勤勉程度、案件办理质效及费用保障情况等因素，必要时可以就管理人履职情况询问管理人工作人员、破产企业债权人等参与破产案件的有关人员。

第十条 两家以上中介机构联合担任同一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作为整体接受个案考核，个案考核结果分别适用于每家中介机构。

第十一条 个案考核范围包括考核周期内已审结案件及未审结案件。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在办结破产案件 10 日内，或案件未审结的在考核周期结束 10 日内，填写《管理人个案考核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考核；合议庭应于收到《管理人个案考核表》后 10 日内确定个案考核得分并由合议庭成员签字，提交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个案考核满分为 100 分，个案考核总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本数）的为“不合格”案件，其他则为“合格”案件。

对于“不合格”案件，合议庭应当自个案考核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告知被考核的管理人。管理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申请复核。破产案件审判部门应另行组织合议庭开展复核工作，并于复核结果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被考核的管理人。

第三章 综合履职考核

第十四条 综合履职考核主要对管理人在评价周期内开展的与破产有关的专业队伍建设、破产法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表彰奖励以及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管理人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向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管理人综合履职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管理人综合履职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管理人基本情况；
- （二）考核周期内管理人机构规模变化、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 （三）考核周期内管理人办理的破产案件数量、规模、案件进度、办理效果、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四) 考核周期内管理人在破产案件办理中取得的荣誉和成绩;

(五) 考核周期内管理人专业人员队伍组织或参加与破产相关的业务培训情况,对于破产法理论和实务的研究成果;

(六) 对本地区破产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七) 考核周期管理人履职情况的自我评价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八) 管理人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审理破产案件的员额法官根据管理人提供的《管理人综合履职报告》及证明材料作出综合履职考核,填写《管理人综合履职考核表》并签字,满分为100分,以各法官确定的平均分计入考核结果。管理人未及时提交《管理人综合履职报告》的,综合履职考核不得分。

第四章 年度考核结果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级。

年度考核结果分数排名位于在册管理人前30%且当年个案考核无“不合格”案件的,该管理人年度考核结果定为“优秀”;

年度内两次个案考核为“不合格”的,该管理人年度考核结果定为“不称职”;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管理人年度考核结果定为“称职”。

第十八条 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计年度考核结果,并填写《管理人年度考核表》提交管理人考核委员会决议。

年度考核结果通过盘锦法院审判信息网、“盘锦中院”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

管理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考核委员会申请复核。考核委员会作出的复核意见为最终结果。

第十九条 管理人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本院对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进行分级管理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考核周期届满之日，不得被指定为管理人。

管理人连续两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应从本市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除名。对其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更换管理人。

第二十条 本院建立管理人考核档案，《管理人个案考核表》《管理人综合履职考核表》《管理人年度考核表》等考核工作材料装入考核档案。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档案整理，交由本院档案室存档。

归档时间不得晚于下一年度考核周期第二季度第一月末，由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移送。

调档需经考核委员会主任审批，由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调取。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市法院受理的强制清算案件，人民法院指定本市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组成清算组，或者担任清算组成员的，参照适用本办法进行考核。

本市法院依法指定外地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的，参照本办法对其进行个案考核并记录在案，考核结果作为其是否能够再次在本市承接破产案件的参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1日

上海破产法庭 | 曹克睿：上海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思考

●信息来源：上海破产法庭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gT7rr4h0SVVVoE8rTAXQSw>

2023年世界银行推出最新的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体系，共有10个一级指标。其中，上海是中国内地接受专家评估的唯一样本城市。“解决商业纠纷”和“办理破产”二项指标评估的牵头部门均是上海法院，上海法院倍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为推进上海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工作，上海法院从2018年起连续8年制订相关的优化营商环境的方案，从1.0到8.0版，共计推出300多项工作举措，目前均已落地实施，且取得积极成效。从整体国家营商环境的世行评估排名来看，我国近年也取得了巨大的进展。我国的“执行合同”指标在世行上一轮DB营商环境评估排名中位于全球第五。上海市的司法程序指数在2019年和2020年连续两年位居全球第一。2025年4月，世行公布了其BR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第二批经济体的企业评价报告，该指标中有两项解决商业纠纷指标是与法院相关的。一是法院的独立和公正性；二是对法院的认可度。上海地区的得分分别是100分和99.98分，在世行开展的两批对企业调查评估的103个经济体中，位于全球最优水平，这意味着市场和企业对于上海法院此项工作的总体评价是积极的。当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优化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要看到不足与挑战，同时要明确努力方向。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应当如何着手，总体上可以从两个方面推进。一是，建立健全制度框架体系。特别是构建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制度框架体系，为企业提供更好的制度预期，帮助其降低制度性运营成本。二是，打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公共服务体系。市场的感受、企业的感受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中之重。如何给予企业良好的感受度与获得感，需要有充分的市场公共供给。这些年来，上述两个方面始终是上海法院在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上海法院许多工作也是从这两个方面展开的。具体而言，关于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方面，提出三点思考。

一、持续完善制度框架

需要把握两个关键词，一是“稳定”，二是“探索”。换言之，必须处理好法律制度的稳定性和探索性两者之间的关系。所谓“稳定”，主要是从中央的立法层面确保法律政策的统一、透明和可预期。对此，应当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场的高度去考虑这个问题，这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从宏观角度看，制度的设计安排仅是一个侧面。而从微观角度看，则体现为企业关注。企业关注两个方面：一是，在特定的经济周期内遇到低谷和困难时，企业希望能够得到相应的特殊政策激励与支持。二是，企业需要稳定公平透明的法律预期，这能够为企业长远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据此，上海法院近年来积极参与或投身到国家相关法律的制定建议中去，聚焦于市场的感受、企业的感受，提出相应建议，以期对市场带来更具稳定性、可预期性的法治环境。所谓“探索”，主要是对地方立法的探索。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立法法》以及立法机关的授权，开展地方立法的目的是为持续改革积累制度经验。上海作为代表中国内地接受世行评估的唯一样本城市，同时在浦东新区具有特殊立法权，因此，无论在立法需求层面，还是立法可行性的潜力空间层面，上海均有良好的条件，可以在制度探索方面加大力度，合理运用国家立法授权，开展相关的地方立法探索。关于如何更好地推动地方立法，有两个方面的考量。一是，加强实施性立法。以《仲裁法》修订为例，此次立法修订明确了涉外仲裁等新制度，对于其中较为原则性的内容，上海可以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细化、完善，使仲裁机构对于上层法的更明确的法律预期，并在此规则框架下开展探索。这是上海建设具有国际化影响力大都市的应有之义。二是，加强先行性立法。上海有良好的条件，应当更积极地吸收域内外经验开展相关探索，把立法探索纳入上海市的地方性法规中，这是体现上海作为开放性、国际性大都市的必然要求。在此背景下，上海法院近年开展了许多探索。2025年年初，上海法院专门在上海司法智库开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理论与实践研究”的专项课题。此次课题专门针对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中比较模糊或是对我国而言比较陌生的领域，开展专项研究。事实上，国际上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新做法、新规则，是否适合我国发展，能否得到实践检验并引入国内，都需要加强研究。对此，上海法院专门开设了19个相关专题，以期这些研究成果为国家立法提供更多的决策建议。

二、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需要把握两个关键词，一是“分工”，二是“协作”。关于“分工”，由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系统性、体系化的工程，因而涉及到不同的领域，主要包括政府、市场、司法等三大方面。如何探索建立“有效市场+有为政府+权威司法”模式是值得思考的问题。目前，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在政府端、司法端的力度较大，但是市场端是否得到了充分的培育与发展，能否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强的助力，值得进一步分析。以商事调解为例，实践中，上海高院和市司法局共同制定了商

事调解的配套制度和机制，从市场化角度规范和引导市场化收费、市场化运行、市场化对接、市场化宣传等一系列的市场运作模式。针对商事调解组织建设问题，上海高院和市司法局共同推出“1+5”商事调解体系，选任53家法院特邀商事调解组织，促使市场主动选择调解组织，发挥政府、市场、司法的联动作用。具体而言，由政府帮助调解组织加强行业管理、提供行业指引；市场主动选择调解组织化解纠纷；法院为调解组织提供培训和指导，实施必要的评估与评价，并与司法局协同合作、对调解组织开展市场准入相关的考核。又如，在企业重组平台方面，为了提升企业重整的效率和质量，发挥庭外重组机制的法律服务功能，并合理界定政府、市场、法院在其中的关系，上海法院近两年加大了对社会化庭外重组与庭内破产重整衔接的支持力度。关于“协作”，2025年年初，在破产领域，上海专门建立了由市政府领导作为召集人，市发改委和市司法局作为牵头部门的企业破产行政事务协调机制，及时了解市场和司法领域对办理破产行政事务的需求。该机制能够使需要政府部门协调的破产行政事务得以有效解决，有助于办理破产营商环境的完善优化。又如，在商事调解和办理破产等多个领域，上海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具有广阔的协作空间和协作领域，在发挥对商事调解组织和破产管理人的支持、引导、管理等方面，通过各司其职，携手共进，推动相关领域营商环境的优化完善。

三、持续增强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需要把握两个关键词，一是“主动”，二是“互动”。所谓“主动”，意味着法院不能坐堂问案，而是要走出去、了解市场实际的需求，并形成从“跟踪问效”到“发现问题”再到“研究解决”的闭环机制。实践中，上海法院也为此做了多项工作。比如，主动帮助企业预防其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新《公司法》实施后，上海法院针对其中各类企业主体，列明17个风险点，并把这些风险点纳入企业电子营业执照中，有需求的企业可以主动订阅。目前，已有3万多家企业订阅。这种风险提示可以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法律风险、提升法律意识。又如，上海法院积极通过巡回审判、司法建议、白皮书进园区企业等方式提升企业法治意识和能力，仅2024年已超200余次。再如，2025年，上海法院又以《企业商业法律防范指南》的形式，梳理出近百个实践案例，切实反映出市场与企业运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形成对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长期长效的诉求。此外，“主动”还意味着针对企业需求，主动构建服务机制。比如，针对涉诉企业难以得到金融机构融资的问题，上海法院建立企业涉诉信息澄清机制，为相关诚信企业出具无不诚信情况说明，并扩展适用范围，在发改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上，

导入上海法院的全量信息,使得有需求的企业和其他法院可以灵活调用此类信息,目前已达 4.7 万次运用、所涉支持融资金额达到 20 多亿,满足了相关企业的融资需要。所谓“互动”,要求多维度地发现与研究问题。2025 年,上海法院着力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促进合作机制”,市高院积极推动与高校、市工商联、市律协、市仲裁协会、市管理人协会等单位共同合作,了解市场的需求、市场的反馈以及企业的需要,以此推动后续工作措施的制定,并将其作为后续制定今后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市場基础来源。此外,上海法院还利用数字化方式提升办事便利度与实现数据共享。比如,全国法院“一张网”(即,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系统)把各地区、各省市设计的数字化办案办公平台相统一,实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法院之间的数据互通。最高人民法院全国统一诉讼平台为当事人提供了一案式、一门式的统一化标准服务,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部委之间的数据互通以及地方之间的数据互通,能够使数据更好地运用于企业的便利诉讼服务、社会治理服务,形成全国性的数据交互平台。通过此类方式,强有力地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

强清研究会召开上半年总结会暨预清算制度构建与探索研讨会

●信息来源：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78wpJD4w4OkfO0jLe6Xt3w>

2025 年 9 月 24 日下午，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强制清算业务研究委员会（以下简称“强清研究会”）召开上半年总结会暨预清算制度构建与探索研讨会。本次会议由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邦信阳所”）承办。市管协副会长李志强，强清研究会主任文春生，副主任陈鹏、胡娇及课题组委员参会，邦信阳所印天恒律师主持会议。

会议上半场，文春生主任介绍了 2025 年强清研究会启动的三个课题：“强制清算程序与破产清算程序的衔接困境与优化路径”“预清算制度探索与构建”以及“新公司法下强清工作指引研究”的推进情况。

胡娇、陈鹏两位副主任补充介绍了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强制清算程序与破产清算程序的衔接困境与优化路径”课题已完成专业文章撰写，共有 12 位委员参与；“预清算制度探索与构建”作为从零起步的创新课题，目前已初步拟定研究大纲，共有 14 位委员参与；“新公司法下强清工作指引研究”课题初步定于 10-12 月启动立项工作，共有 13 位委员参与。

李志强副会长作总结发言。他指出管理人工作正面临更高要求与更大挑战，并提出“主人意识、主体意识、主角意识”三点感悟，以及“自信、自立、自强”三项建议，鼓励强清研究会委员积极履职、深化研究、推动成果转化。

会议下半场聚焦“预清算制度的构建与探索”课题分享。陈鹏副主任首先分析了在当前强制清算案件数量激增的背景下，构建预清算制度具有重要现实意义。胡娇副主任围绕预清算的基本概念、启动条件、程序衔接等内容展开主题分享，结合实务案例阐释该制度的优势，包括助力企业合规经营、最大化权益保障及降低法律风险。钱佳伟律师从预清算的实施路径、与预重整的区别、制度价值等角度进行研讨，论证其作为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前置程序的必要性，以实现清算效率与效果的统一。

在随后的讨论环节，与会委员围绕“预清算制度的构建与探索”展开

交流，结合实务经验分析制度落地可能面临的难点与对策。

最后，文春生主任对本次研讨会进行总结。他充分肯定了委员们在课题研究和实务探讨中展现的专业精神，强调预清算制度探索对优化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的重要意义，并呼吁全体委员继续凝聚智慧、协作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课题，为强制清算实务发展贡献更多具有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

江苏省管协、南京管协、苏州管协共同举办《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研讨会

●信息来源：江苏省破产管理人协会

日期：2025年10月12日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78wpJD4w4OkfO0jLe6Xt3w>

2025年10月9日，江苏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共同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研讨会，本次会议由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协办。

省管协会长张宇坤、南京管协会长万永松出席会议。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副会长何旺翔，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刘思萱应邀出席会议。省管协副会长戎浩军、尹悦红、许贵兵、王玉莲，秘书长张仁林，副秘书长陈瑞，南京管协秘书长张少华，以及省管协、南京管协、苏州管协有关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王玉莲副会长主持。

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万永松作开场致辞，他向与会人员表示热烈欢迎，并表示我国企业破产法修改工作是当下业内议论的焦点，破产法的修改将对破产业务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也将对管理人队伍赋予新的使命和要求。

与会代表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修订的重点内容与立法趋势进行深入探讨交流，张宇坤、戎浩军、尹悦红、许贵兵、王玉莲、张仁林、陈瑞、刘露露、赵恒志、刘维东、方磊、胡宜金、薛恒、朱萍、程书法、陈焜等也分别就《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各自发表修改建议。

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副会长何旺翔，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刘思萱分别就破产法修订内容作了介绍和分析，并就与会人员的修改建议逐项点评。

针对破产立法的重点工作，省市协会协同联动成功举办研讨会，体现了江苏破产管理人的实务智慧和专业精神。会后，协会将研讨成果和修改

建议提炼汇总，最终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修改意见》，书面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科学修改企业破产法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信息来源：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日期：2025年10月11日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6ET8y1_TP9rmAZX-B25L8A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法治为引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破产法律定位为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明确提出“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这一决策凸显了破产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作为基础制度的重要地位，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破产制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重要作用的认识发生了新的飞跃。

当前，我国的破产制度在实践中仍面临诸多问题和困境，现行企业破产法部分法律规则已滞后于实践需要。完善破产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从法律修订、观念转变、配套制度建设等多个方面协同推进。我们要坚持经济发展与法治发展同步协调推进，以此次企业破产法修订为契机，加快填补法律规则漏洞，建立健全个人破产制度等关键机制，让破产制度真正成为市场经济的“安全阀”和“助推器”，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应当落实破产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基础制度的地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把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摆在突出位置。

一是明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三种经济基本形式，即国有经济、民营经济、外资经济。在这三种经济形式中，国有经济主“稳”，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压舱石”“稳定器”。民营经济主“活”，通过市场竞争，提高劳动生产率，推动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发展创新。

二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打破国内市场壁垒，实现我国国内市场要素自由畅通、流动和高效配置目标。

三是构建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两个毫不动摇”和“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我们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任务。《决定》确定了四项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进一步加强产权保护，包括经济产权和知识产权；市场主体的准入制度；建立和完善我国的破产制度；建立和完善我国的信用制度。在这四大基础制度中，破产制度第一次被列入了我国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由此可见，破产制度已成为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核心构成之一，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可或缺的重要制度。在此建议，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穿到整个企业破产法的修改中去。

应当在坚持人民性的基础上同时具备保护性、救济性、治理性三个基本特征。首先，我国破产法具有保护性特征，这是由我国破产法“人民性”的性质直接决定的。一是要保护债权人债权利益的最大化。由于债务人已经陷入破产困境，债权人要全部实现自己的权利是十分困难的，只能追求债权利益的最大化。二是要保护债权人债权的平等受偿权。我国破产法在保护债权人债权利益时，基于债权的平等性，不能只保护某一个或者某几个债权人的债权利益，而应当保护所有债权人的债权平等受偿权，避免债权人在实践中为实现债权时出现争抢现象。三是在司法重整与和解中，应当依法保护战略投资人即新的债权人的共益债权。为了挽救危困企业和危困市场主体，战略投资人投入新的资金和其他生产要素，其投入不是简单的债的加入，而是一种市场行为，因投入而形成的新的债权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四是要依法保护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善良诚信的守法债务人的债务豁免权。如果债务人是善良诚实的守法者，应当依法拥有债务豁免权，这也是保护投资者投资积极性、防范投资风险、推动市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法律制度。五是要依法保护债务人获得社会救助的权利。在我国，债务人不仅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者，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现代化的建设者，应当依法恢复债务人信用，支持他们重新创业。六是要依法保护其他利害关系人，特别是债务人企业员工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修改破产法时，应当将利害关系人，特别是员工合法权益的维护放在重要位置上来考虑。

其次，我国破产法应当具有救济性特征。我国破产法的救济性特征，是由该法的“人民性”性质决定的。债务人一旦陷入破产困境，只要是诚实守信的债务人，就应该获得三方面相应的救济。一是应该获得国家的救济。这些陷入破产困境的债务人，在其经营适当的时候是守法的纳税人，依法缴纳了大量的税款，为国家作出贡献。但他们不幸陷入破产困境的时候，理应依法获得来自国家的适当救济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二是应当获得来自社会的救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破产现象是常态化现象。陷入破产困境的债务人在经济发展顺利时，为整个社会的经济繁荣作出了贡献。现在因种种原因，一些企业或者市场主体陷入了破产困境，只有通过法律手段让他们获得相应的救济，得到社会的理解和支持，才能让他们重新走向市场经济的舞台。三是应该获得对方当事人的宽宥或者救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一方对经济利益的追求都不是孤立完成的，都是在同一个法律关系中相互支持、相互补充，才能获得收益。

再次，我国破产法应当具有治理性的特征。我国破产法不仅是解决债权人债务人之间债务不能履行的法律，更是解决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法律，具有很强的社会治理特征。我国破产保护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成熟的标志，不仅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我国治理社会的需要。

正是由于我国破产法“人民性”的性质，以及其保护性、救济性、治理性等特征的原因，个人建议这次破产法修改时，应当将法律的名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保护法，将过去注重的对相关破产事务的处理，转移到对相关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权利和利益的保护上来，让破产法律的“人民性”真正体现在法律的名称上。

应当建立个人破产保护制度以进一步完善破产保护法律规范体系。我国的第一部破产法是1986年制定的企业破产法，主要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不涉及个人破产制度问题。2006年修改企业破产法时，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只是参照适用，个人破产制度同样没有建立。这次修改企业破产法，不仅要总结企业破产现象治理的经验，完善企业破产保护制度，特别是建立和完善破产保护的配套制度，如府院协调联动制度、管理人制度、强制执行与破产保护协调制度等，更重要的是要建立个人破产保护制度。

第一，没有个人破产保护法律制度，市场主体无法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我们判断一个国家经济发不发达，很重要的一个指标，就是看它的小微经济活不活跃，能不能受到法律保护。如果我们要让小微经济得到发展，就一定要建立个人破产保护制度对其进行保护。因此，建立个人破产保护制度，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保护，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

第二，没有个人破产保护制度，公司有限责任很难遏制异化现象。我国公司法已经有三十多年历史。公司法的出现，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不仅促进了公司资本的有效聚集，推动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也让投资者的利益得到很好的保护。由于没有个人破产保护制度，公司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异化现象。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无论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都实行有限责任，具体来说就是股东以自己承诺的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而公司则以股东的出资和公司经营所获得的法人财产，对债权人承担有限责任。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一些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向银行贷款或者开展其他业务活动时，银行或者其他债权人却要求公司的股东、股东的亲属、公司高管及其亲属作担保。这样一来，当公司一旦不能偿还债务时，公司对债权人的有限责任，就转化为公司股东、高管及其亲属的无限连带责任，公司的有限责任在不知不觉中被异化。由此，股东的投资积极性、企业家的经营积极性就会受到打击，这将对我国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稳定的推进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没有个人破产保护制度，我国的婚姻家庭的经济基础很难稳定。高质量人口的生产，不仅是孩子的生育，还涉及其生长过程中的养育、教育等，以及老年人的赡养等一系列问题。家庭没有稳定的经济基础，就不可能有高质量的人口生产，也不可能有扎实稳定的赡养能力。在没有个人破产保护法律制度的条件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企业股东、企业高管及其亲属因经营形成的无限连带担保责任，都有可能摧毁婚姻家庭中的经济基础，造成培养下一代和赡养老人能力的进一步降低和弱化。因此，为防止整个婚姻家庭的经济基础被无限连带责任瓦解，建立个人破产保护法律制度是非常有必要的。

鉴于破产保护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不仅涉及经济问题，同时还涉及婚姻家庭、社会治理等社会问题。在法律的修改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在加强法律制度建设的同时，加强破产保护法律文化建设，保证这次法律的修改能够做到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和平衡，并用先进的破产保护法律文化，促进先进的破产保护法律制度建设的落实。

破产重整程序中的简易减资制度适用研究

●信息来源：《政治与法律》

作者：陈景善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0m2KtCq2HD36lt_I3ztohA

【摘要】2023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引入的简易减资制度以效率优化为导向，通过简化债权人异议程序降低了企业的资本调整成本，其制度价值与破产重整程序挽救困境企业、平衡多元利益的理念高度契合。因此，简易减资制度亦可作为一种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有效应用于破产重整程序中，进而实现债务人资本结构的优化。然而，在我国目前的实践中，简易减资制度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的适用路径尚付阙如。对此，日本破产法、韩国破产法已通过确立强制注销股份制度，实现了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以减资方式调整资本结构的法定化。尽管我国立法尚未直接采纳该制度，但仍可通过解释论的路径，将公司法上的简易减资制度嵌入破产重整程序。为此，有必要对公司法上的简易减资程序进行适用目的扩张、顺序规制突破、决议程序转变等三项调整，以实现公司法简易减资制度与破产重整程序出资人权益调整机制的有效衔接。

【关键词】简易减资；出资人权益；破产重整；股东；债权人

减资适用于缩小企业规模、重组、填补公司亏损以及不良资产处置等情形，主要分为实质减资和形式减资。实质减资涉及资产流出，需要经股东会决议和债权人异议程序，而形式减资仅调整财务结构，可简化债权人异议程序。2023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在第224条的普通减资程序之外，新设了第225条简易减资制度，以便于亏损企业的资本结构调整，但并未就破产重整程序中适用简易减资进行具体规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可以通过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以便公司债务人融资。在我国目前的破产重整实务中，主要采取缩股减资、增资、股权转让等三种方式调整出资人权益。虽然方式不同，但是其目的是一致的，即调整原股东持有的股权并相应地引进新股东，以实现债务人的资本结构调整和成功融资。目前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上市公司主要采用股权转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调整出资人权益，使用缩股减资方式的公司较少。当股权转让方式体现在重整计划草案中时，需由法院出具相关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方能顺利进行，但重整计划是否存在强制执行力在理论上尚存争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从实施结果和目

的来看与非公开发行股份极为相似，但是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的债务人往往不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不得不进行此种迂回操作。为了有效融资，实践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原股东再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投资人。股份合并型“缩股”减资可实现旧股东持股数量的减少，但是因为我国破产法并未规定股份强制注销型减资，所以近年上市公司重整实务中较少有通过减资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例子。在域外法上，日本破产法、韩国破产法规定重整减资直接简化股东会决议以及债权人异议程序，将其内容纳入重整计划草案以提高重整效率，进一步突破了单纯简化债权人异议程序的公司法简易减资立法模式。因此，本文在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从解释论的角度尝试探讨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与公司法简易减资制度的衔接适用问题，以期优化出资人权益调整和破产重整企业融资制度，进一步提升重整程序效率。

一、减资程序的资本结构调整功能

减资是公司调整资本结构的重要手段，也是股东退出公司的有效渠道之一。在公司破产重整中，旧股东退出并引入新的投资者是通常的做法。就此而言，减资程序的制度功能与破产重整的制度需求在旧股东退出这一点上存在重合，这也正是本文尝试探讨破产重整中简易减资程序适用可能性的出发点之所在。本文将分析减资程序的多元化应用，尤其是其在破产重整企业中所具有的资本结构调整功能。考虑到新《公司法》采取了面额股与无面额股选择制，本文也将探究传统面额股制度下减资程序中的旧股东退出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无面额股制度下减资程序是否还具有股东退出功能。

（一）减资程序的多元化应用

实质减资适用是指在公司出现资本过剩时，维持过量的资本势必会造成资本的限制和浪费，减资可以提高股东资本的使用效率；形式减资适用则是指公司经营严重亏损时，公司资本额与实有资产严重不符，仍维持原注册资本有违资本维持原则，并有误导与欺诈债权人嫌疑，为保持公司资本与资产相当，维护资本信用需要减资。形式减资会导致公司资本金数额的减少，与资本不变原则产生直接冲突，而公司实施减资程序后会引发公司资产的流出，与资本维持原则的目标和功能产生冲突。因而新《公司法》第 224 条至第 226 条对减资程序进行规制，特别是明确规定了其中的债权人权利保护。从减资制度的实际运用状况观察，公司减资制度的运用呈现多元化特征。一是减资制度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多元化目标。公司通过减资行为（包括同比减资和不同比减资）可以实

现的目标和功能包括提升公司财务报表真实性、股东退出、利润分配、缓解公司治理僵局、保障异议股东权利，并通过上述方式实现投资退出、公司并购、缩小公司规模等商业目标。资本流出是普通减资的主要特征，也是在资本维持原则下设置减资程序中债权人利益保护规范的核心原因。股东退出的功能在不等比减资的情形下表现更为突出，原则上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因而依法实施不等比减资时，全体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情况发生变化，减资比例相对较高的股东比其他股东从公司获得更多资本回报，可降低自身承担公司亏损的比例和风险，直至完全退出公司。二是减资制度不仅可以用于非破产情形下的公司，而且可以运用于具有破产原因的公司，成为能够有效推动破产重整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之一。在公司因具备破产原因、同时具备重整价值而被依法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可以制定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管理人或债务人起草单独运用减资或并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为内容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实现旧股东的退出和新股东的引入。此种减资还可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根据“可分配盈余等于净资产减资本金减公积金”这一计算公式，在净资产不变即公司只进行形式减资而不实际流出财产的情况下，如果公司的资本金数额因减资而减少，那么可分配盈余的数值会变大。确切地说，破产重整企业的会计账目上的亏损会减少。换言之，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实施减资的目标主要是既有股东的退出，通过同比减资或不同比减资调整全体或部分股东的权益，调整破产企业的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同时实现弥补公司亏损、追究有关股东责任的目标，更为下一步引入重整投资人、推动破产企业控制权变更做好铺垫。

（二）减资程序的股东退出功能

如前所述，就减资的制度功能而言，通过公司减资可以实现旧股东的退出，从而满足破产重整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这一需求。在传统的面额股制度之下，减资主要采取两种方式，即股份合并和股份注销。股份合并是通过减少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来减少注册资本的一种方式。股份合并后，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减少，但其所持每股对应净资产会增加。股份注销是指公司出于特定目的（包括因处置异议股东回购、失权股东股权等），由公司同比例或不同比例回购股份并将其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两种减资方式成为股东主动或被动退出公司的路径：公司采用股份合并的方式减资时，特定股东可能因股份合并比例而导致其持股低于一股。我国公司法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行使权利的最小单位为一股，除非该股东通过收购等方式使其股份数量满足法定要求，

否则会因股份合并被动退出公司、丧失股东身份。在公司采取股份注销的方式时也可能导致股东退出，根据触发事项类型可分为法定原因和决议原因。前者如公司依法认定特定股东失权后回购其股份并注销，又如公司依法回购异议股东的股份并注销，此时相应股东即退出公司。后者基于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按持有出资额比例减资，或按照新《公司法》第 224 条第 3 款的规定实施不等比的普通减资或简易减资，也能够实现特定股东退出的目标。在通常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公司发展需要和决策情况选择适用股份合并或股份注销。在公司作为债务人被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股份合并是主要采取的减资措施。根据个案情况，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可能采取等比例合并股份或不等比例合并股份，之所以股份合并方式成为减资模式下的主流方式是基于如下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重整程序的主要目的是在最大化破产财产的前提下向债权人公平清偿债务、维持债务人营运价值，公司的现金运用应当经过破产法下有关程序机制审议而非必然由债务人股东、管理层决定。重整程序的债权人倾向于运用现金清偿各类债务而非回购股份，破产重整程序内回购股份不符合破产重整程序的目标和债权人的根本利益。第二，按照新《公司法》第 162 条的规定，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不仅要满足法定目的，而且应当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但是在破产重整程序开始后公司治理权力配置已经发生变化，治理结构与非破产情形相比存在差异，不宜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单方面进行相应决策，而应另行获得债权人的同意。因而，在破产法的语境下，无论债务人是采取全部无面额股、部分无面额股还是采取全部面额股，均应符合破产法上的程序规定。

在新引入的无面额股制度之下，由于不存在票面金额，无法运用降低面额的方式减资。同时，在采取无面额股的公司实施减资时，最大特点在于注册资本和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之间不再直接关联。所以就纯理论上而言，采取无面额制度的公司资本减少与股份数量之间不存在必然关系。不过就新《公司法》所规定的减资制度而言，其并未采纳此种观点，而是依旧将减资与股份数量绑定。例如，新《公司法》第 224 条第 3 款关于等比例减资的规定，并未自动地、无条件地从公司法的层面排除其对于采用无面额股制度的公司适用。因而，即使是在发行无面额股的公司之中，公司全体股东也原则上应当按照持有股份的比例减少股份，仅在法律法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时，个别股东才得以通过不同比例减资退出。由此可见，在新《公司法》的减资制度中，发行无面额股的公司也需要通过减资程序来实现股东退出。

二、简易减资制度的公司法构造

如前所述,新《公司法》第 225 条增设了简易减资制度,旨在允许公司为弥补亏损进行减资,并且该制度因为豁免新《公司法》第 224 条即普通减资程序所规定的债权人保护程序而被称为“简易减资”。此种简易减资制度一方面豁免债权人保护程序并允许公司使用资本弥补亏损,另一方面又设置了“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亏损”这一适用前提限制。之所以在制度安排上进行如此设计,是出于以下两个理由:其一,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亏损,此时注册资本并不能反映公司真实资产情况,可能误导债权人判断公司的偿债能力,不符合资本维持原则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目的;其二,将简易减资置于最后顺位,旨在避免公司先减资进而将当年利润、累积公积金等分配给股东,变相使股东优先于债权人获得公司资产。不过,如下文所述,新《公司法》规定简易减资制度时,主要着眼于非破产公司的适用,而未考虑到在破产企业尤其是破产重整程序中的适用,所以不能将其直接适用于破产重整程序,需在解释论上有所调整。如果在出资人权益调整过程中实施简易减资或者与简易减资功能相当的程序,需要变通适用债权人保护程序(包括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允许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程序)和实施新的决策程序(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召集)。作为该解释论的前提,本文根据新《公司法》的条文分析简易减资制度的公司法构造。

(一) 适用限制

新《公司法》第 225 条引入的简易减资制度毕竟与传统的资本不变原则有所冲突,因而该条也对于简易减资制度的适用有所限制。该条一方面严格限制了简易减资条件,规定了目的要求和顺序规制;另一方面对实施了简易减资的公司课以严格的分红限制。

作为简易减资适用的目的要求,新《公司法》第 225 条第 1 款一方面明确将简易减资的适用限制于弥补亏损,另一方面将免除出资义务、进行分配等用途明确排除在外,即该款直接规定了“不得向股东进行分配、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股款的义务”。对此,有观点认为,新《公司法》中“不得向股东进行分配”中的“分配”,应泛指包括利润分配在内的所有发生向股东返还财产后果的行为,例如股份回购。换言之,此处的简易减资是形式减资,仅进行会计账目上的调整,不得实际发生公司资产的流出。作为顺序规制,该款也规定只有在公司使用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或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情形下,才能进行简易减资补亏。这与前述“不得分配”的用途限制要求在理

念上是相通的。如果允许公司在还存在公积金尤其是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进行简易减资，就意味着公司可以在弥补亏损后迅速利用公积金进行利润分配。作为事后的分红限制，新《公司法》第 225 条第 3 款规定，简易减资后公司应当将盈余留存在公司，而不是立即分配利润。具体而言，若公司在减资后开始盈利，则可不必再继续弥补亏损，但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之前，公司不得分配利润。此项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设置了严格限制，旨在保障公司财务健全，并确保其盈利用于强化公司资本的基础。这一分红限制规定与德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类似。根据《德国股份公司法》第 233 条，简易减资后公司必须遵守以下两条分红限制。首先，在法定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累计至公司股本的 10% 之前，公司不得分红；其次，即使在简易减资完成后的两年内，公司具备了分红条件，年股息率也不得超过 4%，除非公司向股东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这一规定在德国公司法学界曾受到批评，批评的理由为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信心，甚至对公司后续融资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新《公司法》第 225 条只借鉴了德国法中关于法定公积金限制分红的规定，并将其限制额度设置成更为严格的比例，要求公司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超过注册资本 50% 之前，不得分配利润。根据新《公司法》第 226 条的规定，若公司在简易减资后违反了这一分红限制规定，则会构成违法分红行为。对此，公司股东应当退还收益，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债权人保护程序的豁免

1. 债权人提出异议程序的简化

简易减资简化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知悉公司减资事实是债权人行使有关请求权的前提。在简易减资过程中，公司只需在报纸或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减资事项，而无须逐一通知债权人，公告形式上选择其一即可满足法律要求。相对而言，普通减资程序中的债权人异议程序比较繁杂。根据新《公司法》第 224 条的相关规定，在普通减资程序中，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后的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且要在 30 日内通过报纸或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若未收到通知，则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这一程序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债权人的权益，防止公司在减资过程中通过减少资本来规

避债务责任。减资行为涉及公司资本的减少，直接影响债权人的担保财产。通过公告或通知的方式，确保债权人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行使异议权，从程序上保障其利益不受损害。即使公司认为不存在债权人，也需进行减资公告，以确保程序的透明度和合法性。理论上，已知债务关系且债权金额明确的债权人，即使债权存在争议，只要公司可以客观把握债权人的姓名（名称）、住所、债权产生原因和内容的，也应当通知。简易减资并未明确对公告通知程序设定时间限制，这一规定与普通减资的严格时间要求相比具有较大的灵活性。简易减资仍然强制要求公告的主要原因在于，尽管简易减资本身并不直接危及债权人的利益，但为避免公司以亏损为由采取的简易减资程序导致债权人对公司的减资不知情且无法得到有效救济，应当确保债权人享有最低限度的知情权。

2. 债权人提出异议权利的简化

简易减资简化了债权人提出异议的权利。如前所述，在普通减资程序下，债权人可提出异议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债权人提出异议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自身的债权，避免减资过程影响其受偿。根据债权人提出的异议内容，公司可以采取以下几种具体处理方式。一是偿还债务。如果债权人认为减资会影响其债权偿还，公司应提前偿还债务，以确保债权人的权益不受损害。二是提供担保。如果提前偿还债务不可行，公司可以考虑为债务提供担保，确保债权人在减资后依然能够按时获得偿还。三是设立信托。公司还可以设立信托基金，为债权人提供一定的保障。设立信托的方式通常适用于债务规模较大或长期未偿还的债务。如果债权人在公告期内未提出异议，就视为债权人同意公司的减资决议。这一规定确保了公司在法律框架下顺利推进减资进程。然而，即使债权人未在公告期内提出异议，如果后续发现减资确实损害其利益，也仍然可以通过其他法律途径（包括提起诉讼）追究赔偿责任。因此，债权人未提出异议并不意味着放弃其合法权益，仍可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追求合法权益的保护。例如，在域外法中，《日本公司法》第449条第5项规定，当公司减资时，债权人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如前所述，提前偿还债务、提供担保或设立信托与中国相同。另外，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下，债权人不能单独提出异议，而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集体机制决策。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则可以通过债权人委员会机制协商解决减资所带来的影响，避免因个别债权人的反对导致公司减资进程停滞。在美国，债权人异议程序由公司章程和债务协议约定。美国公司法并未强制要求公司在减资时公告，但公司应与债权人协商，以确保债权债务关系的透明与合法性。在某些特殊情况

下，公司需要向债权人提供足够的信息，以确保减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履行。债权人异议程序作为公司减资过程中重要的法律保护机制，确保了债权人能够在公司资本结构发生变化时获得充分的知情权和异议权。通过公告和催告，公司能够确保债权人的利益不受减资影响。虽然域外的相关法律对减资异议程序有不同的规定，但其核心目的是一致的，即防止债权人利益被公司分配行为损害。相较之下，在简易减资程序中，债权人不再享有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权利，极大地降低了减资程序的成本。概言之，经过股东会决议后，若公司采取弥补亏损的减资方案，则后续的简易减资程序可以在不通知债权人和不提供担保的情况下进行。债权人无须在简易减资过程中参与异议程序，公司可直接减资。然而，为了确保债权人的知情权以及简易减资的合法性，公司仍需在报纸或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减资事项。简易减资通过对债权人保护程序的简化及相关分红限制的设定，降低了减资的成本和复杂性，有助于公司在一定条件下顺利实现减资。

（三）简易减资中股东利益保护程序

根据新《公司法》第 225 条的规定，简易减资适用于公司资本面临压力、需要迅速调整的情形。其一般发生在公司已经亏损或面临其他财务困境时，需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来实现财务状况的改善。简易减资也适用于一些不涉及大量资产流动的企业，在无需复杂评估或第三方审计的情况下，快速减少资本并相应调整股东权益。简易减资在股东利益保护方面的制度衡量体现在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特别决议程序上。首先，需董事会制定减资方案。与普通减资程序中要求董事会依据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来制定减资方案不同，简易减资的方案通常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对于面临财务困境的公司，简化程序有助于加快减资进程和提高操作效率。其次，应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在简易减资程序中，仍需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来批准减资方案。简易减资方案的通过不需要像普通减资程序中详细考虑所有财产清单的审核和评估内容。在简易减资过程中，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也可以转增股本，减资与增资可高效衔接，这一特征非常适合于如后所述的破产重整公司在调整股东权益的基础上引入新融资以清偿债务。换言之，同时包含减资和增资内容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不仅使债务人注册资本与资本公积金的会计记载情况更加贴近债务人的实际情况，而且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为股份吸引投资人、清偿破产债权提供有利条件。

三、破产重整中的简易减资

破产重整是对资不抵债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进行结构性调整的法律程序，其目的是恢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重整过程中，减资与增资一脉相通，通常是协同适用的。换言之，一方面公司通过减资将旧股东的持股比例降低乃至彻底消灭；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转增股本并让渡而引入新股东，即通常所说的战略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为了促进破产重整企业融资，日本破产法、韩国破产法规定了强制注销股份制度，融合破产法与公司法的减资制度，而规定破产融资超级优先权的美国法未设强制注销股份的制度，以当事人之间的协商解决注销旧股东股份的问题。我国破产法目前对此未进行规定，在此种情况下，出资人权益调整通常是通过如下操作来实现的：旧股东无偿或低价转让股份来实现旧股东的退出，并通过转增资本公积金为股份来引入新股东。不过，在新《公司法》引入简易减资制度的背景下，本文将尝试从解释论的角度，探讨破产重整中简易减资制度的适用，即与重整计划草案权利变更制度的衔接适用问题。

（一）重整计划资本变更之法定化

如前所述，域外法中日本破产法、韩国破产法明确规定强制注销股份制度，重整计划草案对资本结构进行权利变更实现破产企业的减资。我国破产法并未规定强制注销股份减资的制度，从促进破产企业融资的角度可以借鉴日韩经验，在破产程序中通过灵活运用公司资本制度工具助力重整程序顺利进行。韩国《债务人重整以及破产清算相关法律》第 205 条规定股份公司以及有限公司在重整计划草案拟减资调整资本结构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减资的数额；（2）减资方式（减资方式应参照债务人资产以及负债、债务人的收益能力）；（3）股东、董事、高管对债务人公司进入破产程序负有重大责任时，对股东以及亲属、依据总统令规定具有特殊利害关系的股东注销其持有的三分之二的股份或以三股并为一股的方式减资，并将此内容反馈到重整计划草案中；（4）根据第 3 项减资后依据第 206 条发行新股时，第 3 项所列股东不得认购股份，但是对于第 3 项规定的股东可赋予回购请求权；（5）第 1 项或第 3 项以及第 4 项规定适用于有限公司，但是该条第 4 项规定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时，应注销债务人发行的二分之一股份。显然适用该条强制注销股份以及禁止认购新股的规定，可能成为公司的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支持适用重整程序的障碍，宜保留经营陷入困境负有重大责任的特殊利害关系人的股份注销规定。通过取消该条第 3 项、第 4 项，法律可以防止控股股东因担心失去控制权而不愿申请重整程序，在制度设计上积极引导控股股东等引入重整融资资金。日本《民事再生法》第 154 条第 3 款规定破产重整债务人可以通过重整计划而非公司法上的普通程序回购股份、股份合并、减少

资本金额。这几项规定是关于破产重整公司的股东权利调整事项。其实，在1999年日本《民事再生法》制定之初，该法也是仅在第154条第1款规定减资（包括资本金的减少和减资方式）事项，与我国法上的减资并无不同。但是2005年制定的《日本公司法》彻底废除了面额股制度，仅承认无面额股，因而资本和股份数量之间的关联也被切断，所以日本法上所说的“减资”仅仅指“形式减资”，即会计账簿上资本金项目的数额减少。我国通常所说的“减资”则包括减资的方法股份数量的减少（股份回购并注销、股份合并）和减资的结果资本金额的减少。简言之，现行日本《民事再生法》第154条第3款所规定的股份回购、股份合并、减少资本金额这三项加起来可以对应1999年日本《民事再生法》所规定的减资，也正是对应着我国通常所说的“减资”。并且，此处的股份回购并不是公司法上所规定的基于股东和公司合意进行的意定回购，也不是基于种类股的特殊规定而进行的回购，而是在民事再生法之中单独创设的特殊的强制回购事由。进而，日本《民事再生法》第166条第1款、第2款规定，提交记载有相关内容的再生计划草案时，需经法院批准，且债务人公司必须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在公司重整程序中为稀释旧股东的权利引入新的融资，常用股份合并调整出资人权益配套新股发行的方式变更资本构成。原本根据该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合并与新股发行时需经股东会特别决议，但是在重整程序中无需经股东会决议，在满足一定条件下资本变更事项纳入重整计划草案，调整出资人权益时设置出资人组表决就可达到有效重整的效果，符合重整立法的实效性。换言之，一方面，陷入破产状态的公司股东通常会失去对公司经营的关心，如此一来，减少资本或变更章程的股东会特别决议也难以形成；另一方面，当公司陷入资不抵债的情形时，股东对于公司的权利实质上已经丧失。所以，日本《民事再生法》在破产重整之中排除适用公司法上关于减资、增资的规定，而给出上述特别规定。不过该特别规定的适用毕竟存在不当侵害公司法上股东关于减资、增资意思决定权的风险，所以日本《民事再生法》第166条对此作出了股东保护规定：该条第1款要求含有该减资条款的重整计划必须事先获得法院的批准；第2款规定此种批准仅限于公司资不抵债的情形；第3款规定法院必须将此批准决定通知股东；第4款则规定了股东对此决定可以向法院提出异议。并且，日本《民事再生法》第161条第3款所规定的减资，已经记载在重整计划之中，其是由债权人会议集体决议来判断是否生效的，而不需要债权人自身进行个别判断，所以也就不需要适用《日本公司法》所规定的减资中的债权人保护程序。简言之，日本《民事再生法》排除了公司法上减资程序的股东会决议、债权人保护程序，允许在破产公司的重整计划之中直接给出相应安排。此外，银行等金融机构处于风险处置阶段，因执行风险处置方案而需

要减资的，按照日本《金融再生目的紧急措施法》的规定，可以免于通知储户等债权人。我国破产法并未规定破产企业在破产程序下可以开展的具体减资方式，只能衔接适用新《公司法》的简易减资方式。简易减资使得企业能够迅速调整资本结构，为后端的融资提供有力支持。简易减资的关键在于其程序的简化，我国公司法只简化了债权人异议程序，而未简化股东会特别决议程序。如同日本破产法、韩国破产法将公司法下股东会决议、债权人异议程序均以立法形式豁免，而以破产重整程序中的计划草案权利变更表决程序替代，就可提升重整程序的效率。尤其是通过权利变更衔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债转股等方式，可达到调整股东权益和实现融资重整的目的。

（二）简易减资的扩张适用

我国破产法未明确规定重整程序中应当减资的情形，更没有对新《公司法》新增的简易减资有所涉及。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在破产重整程序中调整出资人权益时就要当然地直接适用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将简易减资程序适用于破产重整中时，也需要基于破产重整企业的特殊性而在解释论上对其进行一定的调整，而非当然地直接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具体而言，需要在破产重整之中对公司法上的简易减资程序进行调整。

1. 扩张适用目的

新《公司法》第 225 条所规定的简易减资旨在允许公司为弥补亏损进行减资，其为公司日后分红清除程序障碍，增加股东获得公司资产的可能性。一方面，弥补亏损是分红的前提条件，补亏型减资扫除了亏损障碍；另一方面，法定公积金计提规则要求公司至少提取等值于注册资本 50% 的法定公积金，补亏型减资间接降低前述标准，增加了股东获得分红的可能性。但是，在破产重整情形之中，公司本就是陷入资不抵债的困境，短期内自然不存在所谓利润分配一说，向重整后的公司股东分配利润也不是重整程序的直接功能和目标。比如，在域外法上，日本《民事再生法》第 161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减资，是在破产公司陷入资不抵债情形之时进行的，其目的并不在于增加可分配利润，而是为了将从旧股东处所获得的资本金减少。本文所要探讨的破产重整之中的简易减资，其目的在于实现公司资本结构的调整，方便旧股东的退出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在此种情况下，并不会导致公司资产的实际流出，所以从结果上来说仅仅是在会计账簿上的数目调整，是会计账册意义上的“弥补亏损”。但是，其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减资实现旧股东的退出，与此同时在会计账簿上顺带产生“弥补亏损”这一结果。此种类型的减资虽然在形式上和结果上依旧满足“弥补亏损”这一要件，但不得不说其主要目

的并非着眼于此。所以，将简易减资制度适用于破产重整程序中时，不应再拘泥于“弥补亏损”的目的限制，而需要在制度上扩张适用目的，即破产重整中的简易减资行为同时兼具“实现旧股东退出”和“弥补亏损”这两种目的。

2.突破顺序规制

新《公司法》第 225 条所规定的简易减资是在使用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之后还不能完全弥补亏损的情况下，方可适用。也就是说，简易减资的适用前提是资本公积金已经因为弥补亏损而消耗殆尽，其在财务账簿上显示为零。在这种情况下，新《公司法》所规定的简易减资无法与破产重整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直接结合适用。因此，在破产重整中适用简易减资程序之时，也要突破新《公司法》第 225 条所设定的顺序限制，即并非要先使用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之后还不能完全弥补亏损时才可以进行简易减资。并且，如前所述，破产重整之中的减资目的本就不在于弥补亏损，在其中适用简易减资时自然也不需要当然适用此种顺序限制，而应当予以突破。

3.转变决议程序

破产重整中的减资涉及原股东权利的减损、消灭，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出资人权益调整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特别设计了保护出资人权益的条文：第 85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出资人代表可以列席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第 85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第 87 条第 2 款第 4 项所规定的重整计划批准条件之一“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关于是否应当允许出资人组以单独会议或融入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有关内容实施表决，立法者间存在争议。但仅就解释论而言，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简易减资应当适用出资人组的审议表决机制。换言之，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那么不应适用原来的股东会决议程序，而应适用出资人组表决程序。与公司法上的股东会相比，出资人组会议在召集主体、审议期限、审议事项内容、审议事项的生效条件等方面具有特殊性。

（三）简易减资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衔接

公司被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调整资本结构是实现企业重生的关键所在。一方面，通过前述减资程序来减少旧股东的股份，另一方面，通过增资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就此而言，简易减资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结合，是重整过程中

非常重要的一环：简易减资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来调整公司的资本结构，从而为债务调整和重整资金引进提供空间。通过结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重整中的公司可以在减少注册资本的基础上，将资本公积金转增为股本，引入新的资金。与简易减资程序相结合之后，公司应当以减资完成后的股本为基础进行转增。转增的对象是公司现有的全体股东，随后由股东将该等转增的股份过户至破产管理人名下代为持有。但破产管理人并不是转增股本最终的持有者，破产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来处置上述股份，从而实现最终的权益调整、引进重整投资人。一般而言，重整计划草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有三种处理和分配方式。第一种是将转增股份分配给破产公司的债权人，实际上就是债转股。在重整程序结束之后，接受债转股方案的债权人能够根据转增股份获得公司重整后产生的收益。第二种是将转增的股份变现，并将处置股份获得的现金用于重整计划规定的用途（如偿还债务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第三种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也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占比较大的部分。这一方案实际上是通过将资本公积金转化为股本来吸引新的投资者，并为公司提供更多的资本支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与简易减资程序的结合，实际上是为了更好地弥补公司亏损。简易减资程序允许公司以较为简便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从而调整股东权益比例。一般情形下，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经董事会提议、股东会表决，并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转增，确保法律程序的规范和透明。为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均规定了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时的规范操作。上市公司在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前，向交易所提交上述文件与方案实施公告，在转增前及时披露实施公告与转增方案。上市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转增股本事宜。与此种普通程序不同，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减资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而需要的公司决议程序中，是以出资人组审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方式替代实现。但《企业破产法》第 85 条并没有规定出资人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通过所需的表决比例。

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不仅需要经过出资人组表决，而且仍然需要同期举行的债权人会议表决。因为即便在仅引入投资人的情况下，资本公积金转增也涉及公司资本变动以及后续经营等相关问题，影响债权人权益，应当由债权人会议审议。换言之，破产企业的资本结构调整在事实上经历两个不同利益团体的双重表决。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简易减资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衔接也面临一些难题。为了更好地衔接简易减资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应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规范。例如，在破产法与公司法的衔接适用方面，明确破产重整

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质内容应包括公司减资或增资的表决标准。可以考虑的立法模式包括明确具体的表决标准或准用,如鉴于公司的注册资本预计将发生增加,需要适用公司法的增资规定,即股东会作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采取三分之二多数表决权通过的标准。此外,破产法还应当明确破产重整程序下实施减资时可以豁免通知债权人、豁免债权人要求立即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件,理由在于破产程序已经为破产企业债权人提供充分的保障。

四、结语

新《公司法》完善了减资程序,新设了便于调整资本结构的简易减资程序、无面额股制度以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等制度,为我国困境企业的资本结构调整提供了制度便利,有利于企业的再融资。普通的减资程序在传统资本调整中注重遵守资本不变原则,在制度设计上注重保护债权人利益。与之不同的是,简易减资则可通过简化债权人保护程序,更高效地应对企业重整中的资本调整和出资人退出需求。换言之,简易减资在破产重整中的应用,可以进一步拓展破产重整公司的资本调整路径,在优化公司财务状况的同时,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为公司带来新的资金。在破产重整程序之中,结合运用简易减资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以有效地实现公司的资本结构调整,排除旧股东并引入新投资人。但是,新《公司法》引入简易减资时并未明确其可否在破产重整程序中适用。有鉴于此,本文从解释论上对简易减资制度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的适用可能性进行了探讨。具体来说,可以突破“必须先用公积金进行弥补亏损”这一顺序限制,同时由出资人组表决方式来替代股东会决议,且即使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出资人组的表决通过,也可以由法院以强裁的方式予以批准。同时,在立法论上,为解决该问题,《企业破产法》未来修改时也将面临不同立法模式的抉择。换言之,究竟是在《企业破产法》中规定引致条款实现公司法上的简易减资制度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的衔接适用,还是借鉴日本法、韩国法在《企业破产法》中将简易减资直接特别立法化(即在《企业破产法》中规定强制注销股份制度),仍有待立法者进一步斟酌考量。

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分问题

●信息来源：《中州学刊》 作者：王雯慧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go2I-U0I7mEdcKO1cgIWA>

【内容摘要】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分本质上是对个人信息所蕴含的财产利益的处分，该财产利益构成债务人财产的组成部分。个人信息破产处分以企业隐私政策的处理为起点，以破产管理人处分行为的履行完毕为终点。总体来说，隐私政策难以被认定为破产法中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待履行合同，但破产受理可以构成管理人变通执行隐私政策的事由；实务中应以“事前审查+事后选择退出”规则替代当前《个人信息保护法》对破产处分所规定的“充分知情+明确同意”规则；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分依赖于管理人处分行为的最终实施，管理人的忠实勤勉义务应具体化为对事前报告、个人信息分类管理与处分、信息接受方适格性判断、信息披露与说明等义务的遵守，前述义务的履行须以个人信息利用与保护的平衡为最终价值导向

【关键词】破产程序；个人信息处分；隐私政策；选择退出规则；忠实勤勉义务

进入数字经济时代以后，个人信息的利用与保护便成为企业破产程序中日渐突出的问题：一方面，数据作为无形资产的价值不断提升，许多新型企业特别是互联网企业不再以有形资产作为公司的核心资产，这类企业在破产时将主要面临着对包括企业数据、个人信息、软件技术、域名等无形资产的处置问题；另一方面，破产管理人具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的职责，需要通过财产的高效处置与分配来保障全体债权人的清偿利益，但在涉及个人信息处分时，将直接与信息主体人格权益的保护相冲突。

当前我国破产实务中，不少债务人已意识到自身所掌握的数据资产具有潜在的经济价值，但部分破产管理人与法院对于数据、个人信息的财产价值似乎持“不置可否”的态度，已公开的裁判文书也尚未出现破产程序中对个人信息的处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保法》）仅在第 22 条提及破产情形下的个人信息转移，该条的简单规定难以充分回应个人信息破产处分所面临的潜在问题。欧盟颁布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并未包含破产情形下数据处理的条款，而其成员国如意大利，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了债务人的破产清偿方案因作为主要财产的基因数据之不可处置性而受挫

的案例。美国大型玩具零售商 Toysmart 破产案中，债务人主张其包含 25 万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数据库具有重大的市场价值，应作为破产财产的一部分予以出售。尽管该案最终因未收到合理报价的要约以信息的销毁为收尾，但其引发了对个人信息破产处分问题的关注。2005 年美国《破产法典》修订时专门在 § 363(b)(1) 条增加了对管理人出售可识别个人信息的规定。

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分始于企业隐私政策的处理，聚焦于信息主体同意规则的选择，并终于管理人处分行为的落实。本文将立足这一处分的全过程，在明确个人信息处分客体的基础上分别对前述问题展开探讨，以期在《个保法》与《企业破产法》交叉语境之下均衡保护债权人的清偿利益、债务人的再生需求以及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权益。

一、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处分的客体界定

破产程序中债务人处分其所收集与储存的个人信息涉及两个前提性问题：一是个人信息能否处分；二是管理人或债务人是否有权处分其所掌握的个人信息。在展开后文论述前，需对此前提性问题作出回答。

1. 破产处分的客体：个人信息抑或个人信息财产利益

《个保法》第 22 条规定，信息处理者若面临被宣告破产等情形时，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转移个人信息，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 9.3 条对“收购、兼并、重组、破产时的个人信息转让”作了规定。前述法律、规范性文件将企业破产时转让的对象表述为“个人信息”，然而，我国《民法典》第 992 条规定：“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由此引发的问题是，个人信息究竟能否成为破产处分的对象？

第一，我国立法并未就人格权所享有的财产利益单独赋权。目前，个人信息的权益属性存在一元模式与二元模式的争议。前者认为个人信息的隐形财产基因并没有改变其人格权的本质，个人信息权应被定性为人格权。后者认为，在个人信息的人格属性之外，应当给予单独的财产权保护。若采取二元模式，个人信息可被视为一种无形财产，个人信息的同意使用在本质上就属于财产权的交易，个人信息的转让将不存在理论障碍。然而，尽管自然人的人格权中蕴含着财产利益，我国法却一贯对包括肖像权、姓名权等的人格权采取一元模式进行保护，《民法典》对个人信息也采取了相同的立场。

第二，人格权的不可转让性并不否定对其进行商业利用的可能。在明确个人信息人格权属性的基础上，需进一步回答的是个人信息处分与人格权不可转让之间的协调与兼容问题。事实上，这一问题并非个人信息利用所引发的新问题，早在自然人的姓名、肖像与声音随着大众传媒兴起被广泛应用于商业市场时，人格权能否被商业化利用的问题就已经被提出。人格权不可转让强调的是人格权专属于自然人本身，其主要原因在于该项权利关系到自然人的生命、身体、健康以及精神利益。但“转让”意指权利本身的让渡，而“商业化利用”则可在不改变权利主体的基础之上借助许可或授权使用的方式得以实现，如明星可以签订合同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本文认为，个人信息的处分并不等于个人信息人格权益的转让，受让方获得个人信息的法律后果仅在于能够通过大数据的整合激发和利用其中的财产价值，而知情权、决定权、删除权等仍归信息主体享有。同理，在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分本质上是对其所蕴含的财产利益的处分，这与人格权不得转让的基本法理并不冲突。

2. 个人信息财产利益配置下债务人财产的认定

尽管个人信息的财产利益能够处分，但管理人对其处分的前提是破产企业享有这些利益，也即其属于《企业破产法》第30条所规定的债务人财产。个人信息权益作为一项人格权益由信息主体享有并无异议，但其中隐藏的财产利益在信息处理者与信息主体之间如何配置则面临着争议。

个人信息产生和来源于信息主体，由信息主体同时享有其蕴含的财产利益似乎符合朴素的价值观念，然而，将个人信息中的财产利益赋予给信息主体至少面临着三重困境：第一，个人是否能够有效地对其个人信息实现排他占有以及管理与控制；第二，个人信息在信息主体手中能否充分发挥其效用与价值；第三，单条个人信息是否具有真正意义上的经济价值。

本文认为，应当将个人信息财产利益配置给信息处理者：一则，从技术层面分析，个人面对着掌握先进技术的信息处理者通常难以完全实现对其个人信息的控制。个人信息具有易复制、传播范围广等特点，个人难以有效地对其行使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等权能，有些情形下甚至无法阻碍他人获知个人信息。而个人信息经信息处理者收集后即被储存并控制，个人信息的财产价值也借助信息处理者的开发利用行为予以实现，将其中的财产利益赋予信息处理者符合个人信息的自身特点以及信息处理技术的运作规律。二则，个人信息财产利益的分配不仅需

考量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还需综合考虑信息处理者以及社会整体的利益。若在人格利益之外，允许个体一并享有财产利益，个人信息的利用不仅将产生高昂的沟通与交易成本，甚至还会陷入“反公地悲剧”。三则，自然人个人的姓名、电话号码、邮箱等往往并不具有明显的经济价值，真正具有财产价值的是企业收集、整理海量信息所形成的个人信息库。此时，由于企业经过个人同意合法取得信息，且利用自身的人力财力资源予以整合并激发出信息所隐藏的经济价值，企业应当基于其所付出的劳动原始取得其中的财产利益，这也符合产权界定的基本规则。不仅如此，有学者将此归纳为“人财两分”法，即人格利益配置给个人，财产利益配置给信息处理者，信息主体的人格利益构成对信息处理者财产利益的合理外在限制。

因此，在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时，其对于自身合法收集、整合的个人信息享有财产利益，管理人可以将其作为债务人财产予以处分。

二、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处分的起点：企业隐私政策的处置

当前，互联网企业等在日常经营中涉及大规模商业化利用个人信息的企业，通常均会制定并在网站上公开自身的隐私政策，此类隐私政策往往会对是否允许、限制或禁止破产情形下个人信息的处分作出规定。而《企业破产法》则赋予了管理人解除或继续履行待履行合同的选择权，故在相关企业破产时，个人信息处分所面临的首要问题即为如何认定并处理企业先前制订的隐私政策。

1. 隐私政策的性质厘清

隐私政策一般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在线文件的方式披露其收集、利用和保护个人信息各项原则、规则和措施。我国《个保法》第7条要求信息处理者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且需对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作出明示，故信息处理者制定隐私政策是合规经营以及履行法定义务的要求。

企业的隐私政策首先表现为一项重要的自律规则，即企业借助该规则满足个人信息商业利用的透明度要求，并在告知—同意模式下获得用户对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许可。但隐私政策又不限于纯粹的自律规则，因为其一般会对信息主体的权利行使作出具体规定，部分网络服务提供者还会允许用户对隐私政策作出个性化选择，这已然超出了企业内部事项的范畴。从该角度出发，隐私政策能够符合要约的构成要件，在用户点击同意或使用网络服务的行为被视为承诺时，其在双方之间就构成了产生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具体来说，隐私政策可以分为点击型

与浏览型两种,前者一般通过网页弹窗的方式要求用户对隐私政策作出点击同意的行为,但后者仅在网站上公开以供用户浏览。点击协议中用户的点击行为往往能够视为对隐私政策的同意,浏览协议中则不存在用户的明示行为,且经验表明,用户在使用网站时通常不会专门查找并阅读其隐私政策,此时似乎并不存在同意的意思表示。但是从客观实际出发,自用户开始使用信息处理者提供的网络服务之时起,信息处理者即已开始根据自身的隐私政策对个人信息作出处理行为,用户在事实上受到隐私政策的约束且应当对自身信息将受到处理存在一定的合理预期。同时,我国《民法典》第140条规定,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可以采取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作出,故用户使用网络服务的行为可以视为对隐私政策的默示同意,这一默示承诺方式亦符合网络空间下的交易习惯,双方之间就隐私政策可以成立合同关系。

2.破产程序中隐私政策的继续履行与变通执行

《企业破产法》第18条赋予了管理人对进入破产程序时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挑拣履行权,即管理人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对破产财产有益的合同,而解除对债务人破产处置或重整再生构成负担的合同。从合同视角出发,隐私政策中网络服务提供者一方的义务为遵守政策的约定,而用户的义务则为提供个人信息。但在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时,用户往往已经完全履行了其义务,此时隐私政策难以被认定为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一般认为,债务人单方未履行完毕时的继续履行将构成个别清偿,债权人仅能通过集体清偿程序实现权利。但在隐私政策中债务人所负的义务为非给付性义务,故可以区分情况予以讨论:在隐私政策允许破产处分且符合法律规定时,债务人继续履行符合双方合理期待且有益于破产财产最大化,自无争议;而在隐私政策限制或禁止破产处分时,如对个人信息处分作出严格于《个保法》的承诺,此时应有条件地允许债务人突破合同的限制乃至“违约”。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若按照隐私政策的规定禁止或严格限制个人信息的处分,将极大地影响互联网企业破产财产的价值。尤其是在个人信息构成债务人核心资产时,管理人无法处分或处分的成本过高均将影响债权人可供分配的数额,在重整程序中还将影响债务人的重整价值与效果。

第二,破产中对个人信息进行处分并不必然损害用户的信息权益。一方面,在个人信息的接收方能够继续遵守原隐私政策,不改变信息处理的目的与方式时,用户的个人信息权益能够获得同破产处分前的同等保护;另一方面,即便信息接

收方对原隐私政策不予沿用，基于个人信息人格价值高于财产价值的位阶顺序，信息主体可以根据后文论述的选择退出规则，行使个人信息删除权以拒绝信息接受方对自身信息的使用。

第三，如前所述，浏览型隐私政策的合同属性需采用用户拟制同意的认定方式，而即便是点击型隐私政策，实践中也很少有用户会认真进行阅读，因为理解冗长、复杂的隐私政策需要大量的时间和专业知识背景。因此，在用户并未阅读的情况下，因企业客观情势发生变化，变通执行隐私政策并不会过分损害用户的合理期待与信赖。同时，个人信息破产处分对隐私政策的依赖也可以因法院对信息处分行为的监督与审查而适当减弱，下文将对此展开分析。

由此，企业隐私政策严格限制或禁止个人信息处分的，并不当然排除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对个人信息的处分行为，企业破产申请的受理应当构成变通执行隐私政策的例外事由。

三、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处分的重心：信息主体选择退出规则的确立

在企业隐私政策允许个人信息破产处分并对处分方式作出合法、合理的规定时，管理人可以直接将其作为自身操作的指引。但在隐私政策需变通执行、低于法定标准或缺乏相关约定时，个人信息的破产处分仍需诉诸法律的规定。我国《个保法》第 22 条针对信息接收者是否变更信息处理的目的与方式作出了区分，对于不变更的，信息处理者仅需向信息主体履行告知义务，但对于变更的，信息接收者需重新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且该同意根据该法第 14 条的规定为充分知情基础上的明确同意。然而，这一“充分知情+明确同意”模式在企业破产清算与重整情形下将直接影响债权人的清偿数额或债务人的挽救效果，其正当性与可行性值得商榷。

1. 明确同意规则的批判与“选择退出”规则的优势

“充分知情+明确同意”规则赋予了信息主体对个人信息极强的控制力，为信息处理者使用个人信息设定了严格的前置要求。但该规则受到了不少质疑：（1）严格的同意要求会导致信息流通效率降低及信息利用价值的减损，无法适应数据产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2）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应从防止滥用而非严格保护角度予以规制，同意不应当作为信息处理的正当性基础；（3）转让、共享个人信息主要是在信息处理者之间产生权利义务关系，信息处理者的财产利益是重点保护的對象，原则上应采拟制同意方式，例外才需明确同意。

的确，在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处分并非是单个的处分，而是对海量个人信息汇集后的信息库的整体处分，这意味着取得各个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是不可能实现的目标。同时，《个保法》第 22 条的规定并不明晰，一方面，其并未对何为信息处理目的与方式的变更作出解释，如从用于设计 A 服务或产品到用于设计 B 服务或产品，A 与 B 之间目的关联、功能兼容，此时是否构成变更并不明确；另一方面，其未明确“重新取得个人同意”是破产处分之前的事前同意抑或事后同意，而根据该法第 14 条的规定似乎可解释为事前同意。但正如前文所述，个人信息的财产利益应当配置给付出信息收集、分析等劳动的信息处理者，明确同意规则与财产利益配置的逻辑并不相符。

“选择退出”规则获得广泛关注则源于著作权领域，其是与以同意为核心的“选择加入”规则相对应的许可方式。在该规则下，当事人之间并不存在著作权许可合同，只要权利人没有声明禁止，就视为默示许可他人使用作品。个人信息与知识产品在利用上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如信息处理者同样存在着大规模处理海量信息的需要，传统的同意模式会产生适用上的困难等，这就决定了著作权领域的“选择退出”规则能够被“顺理成章”地推演适用于个人信息领域。“选择退出”模式的推广弥补了明确同意模式在大数据背景下的显著不足：其一，节省了信息处理者事前获取同意的沟通成本，在信息主体不行使退出权时，该部分信息的同意成本即被免除，在海量信息面前成本的节约还会与信息数量呈正相关；其二，能够满足社会对信息资源流通和整合的现实需求，实现信息资源的优化配置。个人信息具有公共性与社会价值，“选择退出”规则赋予个人退出权的同时兼顾了信息市场的流通需要。

2. 美国破产司法实务中“选择退出”规则的镜鉴

美国个人信息破产处分案例中，也主要采用了上述选择加入和选择退出两种模式。在 *Toysmart* 案中，若合格买方未遵守债务人的隐私政策并对其进行重大更改，则此类变更仅适用于新收集的个人信息，除非消费者对先前被收集的信息受新政策约束表示明确同意。

这一处分规则在 *RadioShack* 案中被沿用，该案要求以下要件需同时满足：

（1）个人信息不应作为独立资产，而应与其他资产捆绑销售；（2）个人信息应仅出售给另一家处于同一业务线的实体；（3）买方应同意受 *RadioShack* 隐私政策的约束；（4）在买方以不同于原设定条件使用个人信息时，应通知客户并获得其明确同意。但最终各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区分情况分别采用了选择加入与选择

退出规则：一方面，在买方实质变更债务人隐私政策时，应当获得用户的明确同意；另一方面，即便买方遵循了原隐私政策，用户仍有权退出该交易，未出售的个人信息由债务人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销毁。

而 **Borders** 案则完全采用了选择退出规则，即不区分买方是否采用与债务人相同的隐私政策。具体而言，在债务人与买方协商一致转让个人信息之后，买方需以邮件的形式向用户发出通知：（1）告知个人信息被转让的事实以及用户选择退出的机会；（2）告知个人信息自转让之日起将受买方隐私政策的约束。在选择退出期内，买方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除核实债务人所传输数据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执行用户选择退出流程以外的任何目的。若用户未行使退出权，买方即有权依据自身的隐私政策对信息进行商业性利用。

因此，**Toysmart** 案与 **RadioShack** 案的选择加入模式系严格的用户事前明示同意规则，尽管 **RadioShack** 案同时赋予了用户退出权，其采用的是个人信息转让前的事前退出模式，而 **Borders** 案则采事后退出模式。相较而言，**Borders** 案对个人信息的转让采取了最为宽松的态度，即在个人信息转让给买方后，由买方通知用户行使退出权，并将退出交易用户的个人信息从信息库中删除。

3.我国个人信息破产处分“事前审查+事后选择退出”规则的确立

本文认为，我国应在借鉴“选择退出”规则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创设“事前审查+事后选择退出”规则。根据该规则，在破产个人信息处分中，法院需事先对处分行为进行审查，信息主体的同意不再构成信息处分的正当性前提，但个人享有事后的退出权。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在个人信息财产利益归属于信息处理者的基础上，管理人进行处分无须获得信息主体的事先同意。但由于个人信息之上同时还承载着人格利益，从尊重个体信息自决权角度出发，其可以事后要求信息接收者对自身信息作出删除处理。这一事后选择退出的模式能够与个人信息财产利益配置的逻辑相吻合。

第二，破产程序中的个人信息处分与一般情形下商业主体自行进行的处分不同，破产程序始终处于法院的监督与引导之下。《企业破产法》第 69 条规定，管理人在处分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时，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及时报告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 15 条进一步明确，法院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资产管理或变价方

案时,有权责令其停止处分。因此,法院对于管理人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的行为,具有审查、监督和责令停止的权力。实践中,个人信息处理目的与方式的改变并不必然对信息权益造成不利影响,通过事前审查的方式,法院可自行或聘请专家对信息接受主体的隐私政策、信息保护水平以及信息处分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作出评估,必要时亦可召开听证会。此时,法院的审查能够为信息主体的权益提供事前保障,个人信息处分前无须再另外取得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

第三,明确同意规则阻碍了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分,将会直接影响潜在买受人的购买意愿以及信息整体的商业价值。域外法中,欧盟 GDPR 第 6(1)条尽管规定了数据处理的 6 种合法事由,其同样以数据主体的明确同意为核心。有德国学者指出,该条第 6 项所规定的“为实现数据控制者或第三人的合理利益所必需”,在破产语境下具有可能的适用空间:一方面,若将个人数据从破产财产中分离会导致资产难以变卖,对债权人的清偿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另一方面,数据主体的姓名、邮箱地址、电话号码等私密程度较低,在利益衡量时可以作出一定让步。但利益衡量的不确定性以及 GDPR 第 83 条高额行政处罚款的规定使得管理人面临潜在的责任风险,故保险起见管理人仍倾向于以明确同意作为个人数据处理的前提。然而,在信息时代,当信息过载成为一种常见现象,即便信息接收者就变更信息处理目的与方式向信息主体作出询问,也难以获得所有信息主体充分且有效的回应。但个人信息的价值来自于海量信息的汇集,若相当一部分信息主体保持沉默,个人信息的财产价值将被大打折扣。

第四,选择退出规则足以在破产程序中保障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实践中,信息处理者收集、利用个人信息的主要目的在于提供个性化服务或者对海量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等,并不是为了监视具体个人或侵害其利益,这就决定了对个人信息处理的担忧来自于潜在的风险。因此,明确同意规则对个人信息处分的要求相较于处分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而言过于苛刻。与之相比,允许信息主体事后选择退出能够在尊重个人信息决定权、删除权的基础上,降低破产程序中信息处分的成本并提高效率。

四、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处分的落脚点: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履行

“事前审查+事后选择退出”规则为破产处分中信息主体人格权益的行使提供了合理路径,但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理者通常由债务人企业转变为管理人,即个人信息处分行为的最终落实依赖于管理人的履职行为。在此过程中管理人忠

实勤勉义务的履行因涉及到信息主体、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利益而不可避免地面临冲突，故有必要对该抽象义务进行具体化地解读。

1. 忠实勤勉义务的冲突及解决

我国《企业破产法》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破产程序开始之后，管理人履行的职责包括接管、管理以及处分债务人的财产等。因此，除重整程序中经法院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之外，管理人系债务人财产处分的主要主体。从忠实勤勉义务出发，管理人需以高于普通谨慎人的技能行事，并负有忠诚执行职务的义务，且该义务指向的是破产事务执行、破产财产处分等行为，与相关行为存在利害关系之人均可成为义务指向的对象。《企业破产法》第 130 条亦明确规定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对象涵盖债权人、债务人和第三人。由于在个人信息破产处分阶段，信息主体同债权人、债务人均可构成上述义务的对象，管理人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就存在着多方利益冲突。若从管理人的身份属性以及其与债权人、信息主体之间的关系出发，相关冲突可以借鉴公司董事或信托受托人处理不同股东、委托人利益冲突的思路予以解决。在我国公司治理实践中，董事对股东的公平对待义务一直被认为是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之一。我国 2025 年 3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2 条第 2 款即规定：“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故在相同或不同类别的股东之间出现利益不一致时，董事应避免出现偏颇行为。与此同时，信托法中信托受托人的信义义务除涵盖忠实义务、注意义务之外，还包括公正义务。公正义务是指在不同受益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受托人不能滥用自由裁量权偏袒个别受益人，而需努力寻找折中的思路对财产进行分配。美国破产法院在裁判中借鉴了此种公正义务，并将该项义务通过解释纳入了管理人信义义务的范畴。

尽管我国破产法尚未规定管理人的公平对待或公正义务，但妥善处理债权人、债务人、股东以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利益冲突是实现破产程序公平、高效进行的应有之义。在个人信息破产处分的语境下，允许个人信息自由处分能够增加债权人的受偿额度，但将直接影响信息主体的人格权益。此时，管理人不能仅追求债权人财产分配数额的提高，而应在协调两者的基础上采取对信息主体损害或影响最小的方式处分个人信息。

2. 忠实勤勉义务的细化

管理人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在涉及个人信息处分时缺少明确具体的义务规则，不利于为其提供行为指引。有鉴于此，本文将管理人的忠实勤勉义务细化如下：

第一，事前报告义务。《企业破产法》第 69 条规定了管理人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时的报告义务，《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 15 条则增加了管理人实施处分行为前需制作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要求。个人信息对于互联网企业而言往往构成企业内部的核心资产，其处分不仅对债权人的利益有重大影响，更关系到信息主体人格利益的保护，应当被认定为破产法所规定的“重大财产”。管理人在处分前首先需制定个人信息的管理与处分方案，在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还需向债权人委员会或法院作出书面报告。由于破产债权人与信息主体存在前文述及的明显利益冲突，此时宜将法院作为管理人履行报告义务的对象，这也便于实现“事前审查+事后选择退出”规则中法院对个人信息处分合理性与合法性的审查。

第二，安全保障义务。《个保法》第 51 条对信息处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做出了规定，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应当承接债务人的上述义务。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应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分类管理义务，对敏感个人信息和一般个人信息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其二，负有个人信息分类处分义务。《个保法》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29 条规定，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需同时满足“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如医疗服务提供者仅出于治疗患者的目的才能处理医疗健康信息，且应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企业破产时的一般商业性出售难以满足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特殊要求，管理人在处分时原则上应当将敏感个人信息予以排除，仅在满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例外允许出售，未能出售的敏感个人信息最终应删除处理。其三，应当对买方是否适格作出判断。按照 *Toysmart* 一案确立的标准，“合格买受人”系指：（1）经营范围与 *Toysmart* 相同；（2）明确同意成为 *Toysmart* 在个人信息方面的利益继承人并履行特定的义务，包括根据原隐私政策管理个人信息，并仅将信息用于完成订单和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购物体验。但这一限制过于严格，不仅缩小了潜在意向购买方的范围，而且不利于个人信息在充分竞价的基础上价值最大化。本文认为，管理人对买方适格性的判断应主要聚焦于其是否具有不低于债务人个人信息的保护能力和水平，至于经营范围以及是否遵循原隐私政策并非衡量买方是否适格的条件，而应作为信息主体是否行使“选择退出”权利的考量因素。

第三，信息披露与说明义务。破产法的信息披露制度通过保障债权人与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旨在实现平衡多方主体权益的目的。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企业后，便成为企业重要信息源的掌握主体，应当负担信息披露义务。“选择退出”规则面临的批评之一即为信息处理者可能存在告知的不充分性，若信息主体不能全面了解“选择退出”的相关事项，该规则就会变相沦为信息处理者刻意弱化个人信息控制权的工具。为避免这一情况出现，管理人在处分个人信息之前，应当对买方的企业状况、经营范围、隐私政策，拟处分个人信息的类型、处分后的用途，选择退出权的行使期限、法律后果等内容向信息主体进行完备的披露。同时，依据《个保法》第 48 条的规定，在信息主体对个人信息处分的相关规则存在疑问时，管理人需作出必要的解释与说明。

除前述义务之外，参照《个保法》第 55 条和第 56 条的规定，管理人在个人信息破产处分之前还应当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分情况予以记录。具体包括：（1）破产处分的目的、方式及其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论证；（2）破产处分对信息主体人格和财产利益可能造成的潜在影响以及安全风险；（3）破产处分中拟采取的保护措施及其合法、有效性和与风险程度的适应性。考虑到实践中管理人通常由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可能欠缺有关个人信息处分的专业知识，管理人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28 条第 1 款的规定，经法院许可后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个人信息的处分工作。至于对管理人在个人信息破产处分中履职风险加重的担忧，可以考虑借鉴董事违反信义义务免责的安全港规则，对管理人的合理失误给予有限豁免。

结 语

个人信息作为数字社会重要的资源与新兴权利客体，在传统民法以及各部门法领域引发了诸多新命题。在破产法领域，由个人信息产生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债务人财产的认定及处分之一上。美国破产实践的经验表明，个人信息的破产处分需要“未雨绸缪”，明确个人信息处分的相关规则有助于为破产企业、管理人、债权人以及信息主体提供清晰的行为指引。但需承认的是，个人信息的破产处分在我国《企业破产法》与《个保法》的制度框架之下必然会产生不同于域外实践的个性化问题，欠缺具体案例参考的理论性构建可能会陷入理想化的境地或存在“闭门造车”之嫌。由此，本文对个人信息破产处分相关问题的分析与论证仍有待在未来具体实践中获得检验。